

校园准军事化管理合同条款

甲方：桐柏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河南蓝军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优势互补、实现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园军事化管理合作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乙方自 2025 年 8 月 1 起乙方向甲方派驻教官，对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合作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军事化合作管理目的：

通过实行校园军事化管理，规范学生日常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营造良好校园秩序，提高学校管理档次，提升学校整体形象；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培养学生自律意识，培养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条 军事化管理合作费用：

两年费用 209.3 万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元整），分批支付，最后一季度手续办理完全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 教官军事化管理职责范围：

第一阶段集中强化管理外，进入常态管理时乙方教官按照双方确定的《准军事化管理细则》，主要负责学生除上课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学生入校、离校、住寝安全，餐厅、教学楼和校园内秩序管理，监控室值班、大门口外卖管理、活动组织等；做好军训时期及日常的宿舍管理，保持良好的内务秩序；按《桐柏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校规校纪，

教育和规范学生的行为举止；教育监管学生爱护宿舍楼的公共物品和设施，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楼内外及公共卫⽣的划片清洁；承担学校的安保责任，负责校园日常巡邏，做好学生返校及请假学生入校时违禁品的检查工作；负责学生的安全常识、国防知识、消防演练、最小应急单元演练等教育学习，组织早操、课间操、升国旗、晨会操、阅兵式等活动；配合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及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中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五条 管理对象及教官配备：乙方管理对象为甲方全体学生，乙方至少配备 21 名教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军事化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和军管大队长任副组长，由学生科、后勤科、财务科、教官中队长、学部部长及相关人员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工作得失，进行工作协调，为军事化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 甲方要求乙方招聘教官年龄需在 20 周岁—38 周岁，入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伍证/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保安证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进行备案检查。

3. 甲方有权对教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通过教官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有权就学校阶段性中心工作的配合事宜通过教官负责人对教官进行统一调配使用；有权针对教官违规违纪、渎职或不作为行为建议乙方进行处理或整改。

4.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名称、图片、影音资料等进行正面广告宣传和通讯报道事宜。

5. 甲方应确立军事教官在军事化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尊重教官，

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协助，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6. 甲方可根据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训练和检查考评内务卫生秩序，为军事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7. 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军事化管理费用，保障教官队伍稳定和工作正常运转。

8. 甲方应保障教官基本的食宿场所，为教官提供正常的后勤保障。

9. 甲方应要求教职员工尊重教官并积极配合、支持教官工作，教育学生像热爱老师一样热爱教官，服从教官管理。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以立德树人为宗旨，以服务教学、服务学生为目标，抓好教官队伍自身建设，做好教官的管理教育、督导检查 and 日常学习培训，督促教官做好驻校军事化管理工作。

2. 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抓好教官的作风建设，教育教官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实行文明管理和人性化施训，坚决杜绝因打骂体罚学生而发生冲突、引起家校矛盾的现象。

3. 规范教官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严格推行军人一日生活制度。教官要抓好早操、课间操及平时课余时间的管理工作，注重做好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做好学生离校、返校管理和请假返校检查工作，做好校园巡逻工作和寝室夜间值班巡逻工作。

4. 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正规、有序。抓好队列训练，注重学生仪表、仪容检查，要求学生做到姿态端正，精神饱满，文明礼貌。

湖南



湖南



5. 协助学校健全军事管化理体系和管理机制，点面结合，制定日常训练、活动组织方案，制订详细的日、周、月、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制订明确的激励、保障、考评措施。

6. 协助学校搞好富有军事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做到有军号声，有军事标语，有国防教育宣传内容，列队集会有歌声、掌声、口号声。

7. 做好军事知识和安全常识的授课学习，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增强体质，磨炼意志。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组织内务比武竞赛、灾难逃生、消防演练、野营拉练和紧急救护演练等，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生存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8. 会同学校建立讲评、例会制度以及年终奖励表彰制度。军管办要每日讲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领导小组要每周例会，总结本周工作，研究制订下周计划；全校每期要评选优秀学生、优秀教官，予以表彰和奖励。

9. 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学校领导的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达到学校满意，学生满意，家长满意。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障教官合法权益，如乙方与教官出现任何纠纷（工资、社保、劳务等）和甲方无关。

1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一切工伤、意外等人身伤害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要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按规定时间控制水电开关，确保学生按时用水用电。每天细致检查水电、床铺及柜子等公物使用情况，如遇损坏应及时向后勤科报告，并协助后勤做好维修工作。加强易耗品管理，学生宿舍配备的拖把、灰斗、笤帚等学年初登记签收，自然损耗的由

1. 军事训练

2. 国防教育

3. 学生管理

330

甲方以旧换新；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未按时足额拨付费用影响教官正常工作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而使甲乙双方暂停合作事项，双方应本着互谅原则，友好协商处理好善后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标的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珍惜友谊、顾全大局、保障学生权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协议中止

如因乙方管理有严重过错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所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桐柏县中等职业学校

代表：



乙方：河南蓝军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2025年7月30日